

一九五五年

河南省私營商業及飲食業普查資料彙編

(一)

絕密

河南省統計局

一九五六年一月印

一九五五年

河南省私營商業及飲食業普查資料彙編

普查標準時間：1955年8月31日

(一)

共 印 冊 數	4 5 0
頁 數	2 9 1
號 數	
發 給	

河 南 省 統 計 局

一九五六年一月印

河南省私營商業及飲食業普查資料編製說明：

一、資料來源：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五五年下半年在全國範圍內對私營商業及飲食業進行一次普查」的指示，我省在各級黨、政統一領導下，自八月份起，組織了各級有關部門的幹部六千余人，並動員了社會力量近三萬人，歷時四個多月，順利完成了全省的私營商業及飲食業普查工作。這一綜合資料就是根據各市、縣普查的結果彙編的。

二、普查範圍：

- 1.私營商業及飲食業。(甲)包括由本國私人投資設立的商業及飲食業；(乙)已與國營商業或供銷合作社建立代銷、經銷、批購另銷或代購關係的私營商業，以及由國營商業或供銷合作社將小商小販組織起來的合作小組、合作商店或合作飯店亦均包括在內，並分別彙總在私營商業或飲食業總數中；(丙)私營醬菜糕點(包括醋業)業中自作自賣的業戶、屠宰業戶以及僱傭職工四人以上並設有專門商業門面與專門商業人員的工業戶(只包括其商業部份)均作為工商兼營戶普查在商業之內；對只賣熟肉不賣生肉，或以賣熟肉為主的屠宰戶均列為飲食業。
 - 2.但不包括外國僑民投資在我省設立的商業及飲食業。公私合營商業及飲食業亦屬本次普查範圍之列。但不包括在私營商業及飲食業的總數內。
- 三、普查的標準時間為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凡「八月三十一日」實有的商業及飲食業戶不論其有無營業執照均包括在內。在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經歇業或八月三十一日以後新開的商戶和飲食業戶均不包括。但個別商戶或飲食業戶由於臨時原因暫時停業亦包括在內。對於政府已經批准歇業而在八月三十一日仍在出售貨底者或因災情臨時經商維持生活者則不包括。關於此次普查的其他指標如從業人員、資本額、銷售額、收益額等也根據以上原則只限於八月三十一日實有商戶和飲食業戶的資料。

四、幾個主要項目、指標的界限劃分：

- 1.城鄉劃分：「城鎮」包括省、專轄市和焦作礦區，以及上述城市之近郊；縣人民委員會所在地；兩萬人口以上的大集鎮；以及兩任人口以上，非農業人口佔50%以上和雖不足兩任人口而在一任人口以上，非農業人口在75%以上等城鎮型的居民區，均列入城鎮之內。除上述外，均列為鄉村。
- 「城市」只包括省、專轄市、焦作礦區及縣人民委員會所在地。
- 2.批發商與另售商的劃分：專門以商品售予其他商戶用作轉賣，以及售予生產部門用於生產者為批發商。專門以商品直接售予居民及機關團體用於生活消費，以及售予農民作為生產資料者為另售商。批另兼營者則視其以何為主而定，批發業務佔50%以上者為批發商，否則為另售商。行商及行棧一律列為批發商。

3.座商、行商、攤販的劃分：座商係指有固定建築物為營業場所，從事於商品販賣者；行商係指無固定場所，從事於城鄉，埠際間的商品販賣者；攤販係指沒有固定的建築物，而是租用或借用公共場所，設攤或流動於城市各街，農村各莊，集鎮之間從事商品販賣者。對於在街、巷、里、弄搭設簡單棚幕進行營業，及從事較遠距離的流動經營將商品直接售予居民用於生活消費的小販亦列為攤販。

4.關於部門類別中的兩項劃分問題：

甲、商業：「其他食品部門」中的「其他類」，主要包括酒煙兩類（部門、類別詳細劃分後有附表）。

乙、飲食業：「飯店及小舖」係指座商經營米麵食品者；「麵食業」係指攤販經營米麵食品者；「其他」係指座商及攤販非經營米麵食品的飲食業戶，如經營燒鵝、熟肉、各種炒菜和茶、酒館等。

5.其他：

甲、調查地點：座商與固定攤販以商店所在地和設攤地點為準，行商與流動攤販以居住地址為準。

乙、銷售額除包括自營額（出售包裝用品的銷售額亦計算在內）外，還包括全部代銷額。不包括代購業務的交付額和行棧居間介紹的成交額。在調查年內，商業各部門類別之間相互轉業者，其轉業前後的銷售額均包括在內；國民經濟各部門（商業與飲食業務為一個國民經濟部門）之間相互轉業之業戶只包括轉業後的銷售額，不包括轉業前的銷售額。

丙、收益額係指業戶為他人提供勞務的報酬和接受信用委託所取得的收入等。不是指純利或毛利而言。

丁、資本額、包括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兩部份，用資本買的公債以及用資本或利潤買的公債兩者不易劃分者一般均列為資本。

五、普查資料的質量：

這次普查工作，由於有中央的正確指示和具體而明確的方案；有各級黨政的重視和支持，抽調了大批質量較強的幹部，並及時指導；由於參加普查工作的同志共同努力並動員和組織了廣大的社會力量；這一工作規模較大，花費時間較長，不僅較深入細緻的逐戶逐項，層層負責進行了普查，審核、綜合、且各市、縣在普查後均進行了覆查。因而普查資料質量基本上是正確的。為了切實摸清普查資料的真實程度，最後由省統一組織了幹部八十四人，選擇了六個有代表性的縣，歷時十天，進行了抽查。根據抽查結果及我們掌握的各方面的情況，經反覆研究，推算，全省私營商業及飲食業普查資料的正確程度如下：

項 目	普 查 總 數	不 應 查 而 查 者		遺 漏		差 誤 合 計		多 查 波 遺 漏	
		數 目	佔總數 %	數 目	佔總數 %	數 目	佔總數 %	數 目	佔總數 %
甲	1	2	3=2+1	4	5=4+1	6=2+4	7=6+1	8=2-4	9=8+1
戶 數	205,891	11,127	5.40	2,667	1.30	13,794	6.70	8,460	4.11
從 業 人 數	263,694	13,863	5.26	3,958	1.50	17,821	6.76	9,905	3.76

從上表可以明確看出這次普查資料基本上是正確的，戶數的正確程度約達93.30%，人數約達93.24%；也可看出普查面稍有偏寬，如從不應查而查的戶、人數（即多查）中減去應查而未查者（即遺漏），其差額戶數佔全省總數的4.11%，人數佔3.76%戶、人數的差誤主要是可

查可不查的界綫不易劃分的小商小販。

批發與另售商、座商行商與攤販、部門類別等界綫劃錯者佔6.56%，其中主要是部門類別差誤。如商業方面誤將煙酒商與日用什貨商劃為付食什貨商；在飲食業方面誤將經營米麵食品者劃為非經營米麵食品者。

普查銷售額較稅局掌握數字偏小，五四年全年較稅局約少4.80%，五五年上半年約少3.27%。據了解稅局掌握的數字基本上接近實際。

收益額，因普查中未將它當作主要指標，故其正確程度較銷售額差些。

資本額，基本上是按照商業行政部門發證數字調查統計的，對部份戶根據實際情況略有調正。

在社會主義改造戶中的「代銷、經銷及批購另銷」部份中，因對規定條件掌握上不够明確，各地在執行上亦不够一致，雖在全省審核彙總時進行了研究調正，但在某些地區和某些行業中，一定程度的不够切合實際的情況仍是難免的。

本綜合資料比五四年年報數字，商業減少二八、八二九戶，佔原有商戶的15.73%，從業人員減少五二、五一八八，佔原有從業人員的21.96%，銷售額減少一六、八〇〇萬元，佔原有銷售額的40.56%，普查資料五五年上半年的銷售額佔五四年全年的55.14%。飲食業減少四、七三三戶，佔原有戶數的8.34%，從業人員減少一三、〇五九人，佔原有從業人員的14.38%，五四年銷售額減少二、〇九一萬元佔原有銷售額的22.04%，普查資料五五年上半年的銷售額佔五四年全年的59.65%的。其減少原因：主要是與年報資料的口徑不一致，年報資料中有不少手工業，服務業和農民貿易等都統計在純商業之內；其次是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的發展壯大，對私營商業和飲食業進行安排改造和代替的結果；再次是有些業戶轉商農等。飲食業減少則主要是由於糧食緊縮供應所致。從新安縣的情況看，該縣私商五四年年報為七二四戶，經普查減少三〇四戶，其中：屬於農民貿易者一一〇戶，手工業十四戶，理髮業三十九戶，轉農業者二十戶，領證未經營者十五戶，未申請而歇業的十六戶，因組成合作小組、商店、飯店而減少者十一戶，屬其他原因減少者四十一戶。

五四年銷售額減少較多及五五年上半年佔五四年全年比重較大的主要原因是，除隨戶、人數減少而減少外，各地在上半年先後貫徹了「統籌兼顧全面安排，積極改造」的政策以後，國合商業擴大了批發，緊縮了另售，增加了私營商業的另售比重，加上部份地區為了完成批發任務，則採取了不適當的退讓，對私安排寬，照僱多，因此就更顯突出。

六、本綜合資料與個別地區及中央彙總的普查資料少有不符但出入不大，因在全省綜合後有個別縣來有訂正材料，中央亦要求對個別地區的個別數字進行查詢訂正，我們為了及時編印，供有關部門使用，故未作修正。

以上說明這一普查資料基本可靠，可供各級黨政領導對私商安排改造決定政策，制定規劃，指導工作的重要依據之一，但還不盡正確，望各級領導同志和各有關部門，對本資料的質量以及綜合、彙編方面的錯誤和問題，提出指正意見。

河南省私營商業及飲食業基本情况

一、概 况

1955年8月31日全省共有私營商業及飲食業205,891戶。其中商業153,943戶，飲食業51,948戶。從業人員263,694人，佔全省總人口的0.58%，每戶平均1.28人。其中商業186,070人，每戶平均1.21人，飲食業77,624人，每戶平均1.49人。資本額2,311萬元，每戶平均112元。其中商業1,979萬元，每戶平均127元，飲食業332萬元，每戶平均64元。1954年全年銷售額總計32,512萬元，每人平均1,232元。其中商業24,580萬元，佔總計的75.6%，每人平均1,321元，飲食業7,932萬元，佔總計的24.4%，每人平均1,204元。1955年上半年銷售額17,634萬元，佔54年的54.23%。其中商業13,253萬元，佔54年全年的53.94%，飲食業4,376萬元，佔54年的55.16%，1954年全年收益額共計183萬元。其中商業154萬元，飲食業29萬元。1955年上半年收益額111萬元。其中商業91萬元，飲食業20萬元。

普查結果私營商業及飲食業戶數與普查前的資料比較，全省絕大多數市、縣均有不同程度的減少，在商業方面，如鄭州市減少1.86%，新安縣減少14.36%。在飲食業方面，如鄭州市減少10%，方城縣減少14.52%，臨潁縣減少30.92%。隨着戶數的減少，從業人員也相應的下降。私營商業及飲食業減少的主要原因是：（1）隨着農業合作化運動的迅速發展，部份全家以務農為主，其中一人經營商業的私商和生活來源以農業為主的私商棄商轉農。據鄭州市郊區統計棄商就農的商戶佔普查前私商總戶數的4.91%；（2）國家對私營商業社會主義改造工作不斷發展，部份私商併店合營，絕對戶數相應減少；（3）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不斷發展壯大，私營批發商基本上被社會主義商業所代替，糧食、油料、棉花、棉布等主要商品實行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以後，盲目的無政府狀態的自由市場迅速被改組，不能適應新的社會需要的私營商業逐漸被淘汰了；（4）糧食實行定量供應後，對飲食業的糧食供應合理的進行了壓縮是飲食業戶減少的根本原因。根據各方面情況估計，本省私商今後將會繼續減少。如林縣城關普查時的7戶布商，現已有3戶參加了農業生產合作社。

二、地區分佈及構成

1. 地區分佈情況：

（1）分別城鎮、鄉村及縣城以上的城市來看：

項 目	戶 數	佔全省總計%	從 業 人 員	佔全省總計%
鄉村私營商業及飲食業：	119,157	56.42	146,573	55.58
鄉 村 私 營 商 業	92,434	60.04	105,205	56.54

項 目	戶 數	佔全省總計%	從 業 人 員	佔全省總計%
鄉 村 私 營 飲 食 業	26,723	51.44	41,368	53.29
城 鎮 私 營 商 業 及 飲 食 業:	86,734	43.58	117,121	44.42
城 鎮 私 營 商 業	61,509	39.96	80,865	43.46
城 鎮 私 營 飲 食 業	25,225	48.56	36,256	46.71
縣城以上城市私營商業及飲食業:	80,366	39.03	108,439	41.12
縣 城 以 上 城 市 私 營 商 業	56,904	36.96	74,958	40.28
縣 城 以 上 城 市 私 營 飲 食 業	23,462	45.16	33,481	43.13

(2) 分專、市的分佈情況是:

地 區	戶 數	佔全省總計%	從 業 人 員	佔全省總計%	佔總人口%
信 陽 專 區	36,377	17.67	45,394	17.21	0.59
南 陽 專 區	20,295	9.86	25,571	9.70	0.42
許 昌 專 區	30,712	14.92	39,814	15.10	0.95
商 邱 專 區	32,823	15.94	41,292	15.66	0.58
開 封 專 區	16,972	8.24	20,657	7.83	0.47
洛 陽 專 區	12,729	6.18	16,055	6.09	0.40
新 鄉 專 區	12,757	6.18	16,759	6.36	0.46
安 陽 專 區	15,836	7.69	20,583	7.81	0.46
鄭 州 市	7,369	3.58	10,073	3.82	1.18
開 封 市	10,104	4.92	13,428	5.09	0.05
洛 陽 市	4,540	2.21	6,228	2.36	3.24
新 鄉 市	2,950	1.43	4,008	1.52	2.59
安 陽 市	2,427	1.18	3,832	1.45	3.41

以上情況說明本省私營商業及飲食業在地區分佈上很不平衡。分縣的情況懸殊更大。如林縣(山區)私營商業及飲食業從業人員僅佔居民總人口的0.13%，襄城縣(平原)則佔0.85%，從絕對數字看農村大於城鎮，從私營商業及飲食業的從業人員佔總人口的比例看則城鎮大於農村，從地區條件看交通方便的平原地帶大於偏僻的山區。由於私營商業及飲食業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舊的經濟基礎上逐漸發展形成的，其本身即存在着很多不合理現象，過去的政治經濟中心城市(如開封市、濮川縣等)商業特別集中，農村私商不多，且有一大部份是以農業為主附帶經營商業的。因而，隨着農業合作化運動的不斷發展，不少商業就轉為農業，同時由於各地國營商業及合作社商業發展速度不一，有快有慢，因而，有的地區私商就較少，有的地區就多一些。

座	商	31,529	20.48	57,171	30.73	1,498	475
行	商	1,206	0.78	1,231	0.66	25	211
攤	販	121,208	78.74	37,668	68.61	453	38
私 營 飲 食 業							
座	商	18,513	35.63	34,235	44.11	226	122
攤	販	33,435	64.37	43,389	55.89	106	32

上述數字說明本省私營商業及飲食業大部份是小商販，資金少，規模小，行商也多是從事短距離的小宗商品販賣者，座商不僅佔商戶比重小，且經營規模不大，資金亦不多。

5.全省私營商業分部門類別的構成情況是：其他食品部門（除糧食以外的其他食品，包括烟、酒）最多，計93,198戶（其中主要經營烟、酒的56,552戶，佔全省總商戶的36.73%），佔全省總計的64.43%。日用百貨部門次之，計23,633戶，佔全省總計的15.35%。醫藥用品部門8,113戶，佔全省總計的5.27%。雜商部門7,972戶，佔全省總計5.18%。上述四個部門佔全省私營商業的90.23%。私營飲食業中的麵食業、飯店及小食舖等經營米麵食品的有36,946戶，佔飲食業總戶的71.12%，其餘15,002戶，僅佔飲食業總戶的28.93%。

三、私營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情況及問題

全省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普查標準時間）已納入代銷、經銷及批購零銷、公私合營等國家資本主義形式的私營商業和組織起來的合作商店及合作小組有19,754戶（其中合作商店及合作小組338戶、公私合營22戶），佔全省私商總戶的12.83%。從業人員29,809人（其中合作商店及合作小組2,117人、公私合營233人），佔全省私商總人數的16.34%。從部門類別來看，除經營統購統銷商品的私營商戶已全部納入國家計劃軌道外，交通電器部門的改造戶佔本部門總戶數50.38%。燃料部門佔34.28%，其他食品部門、五金機械部門佔12%以上，日用百貨部門、文教藝術用品部門、化工原料部門佔6%以上，醫藥用品部門、建築器材部門、雜商部門佔4%以下。分專、市來看，開封市改造戶佔總商戶的23.75%，信陽、南陽、許昌、安陽等四個專區改造戶佔總商戶的13%以上。開封、新鄉二專，鄭州、新鄉、安陽等三市改造戶佔總商戶的10%以上，洛陽、商邱二專及洛陽市改造戶佔總商戶的10%以下，以上情況說明對私營商業社會主義改造工作發展很不平衡，地區之間，部門、類別之間懸殊很大。從改造形式看，初級形式多，高級形式少。在對私商的安排方面也有苦樂不均的現象，少部份私商吃的過肥，個別行業很難維持。如今年上半年其他食品部門的銷售額佔五四年全年的60.95%，每人平均銷售額689元，燃料部門佔62.83%，每人平均銷售額958元，但醫藥用品部門僅佔36.18%，每人平均銷售額584元，化工原料部門佔40.78%，每人平均銷售額562元。總之對私營商業的安排和改造均不同程度的存在着一定的問題，須進一步深入貫徹政策，加強改造工作。

四、私營商業及飲食業的作用及特點

依此次私商普查資料觀察，私營商業一九五四年全年銷售額為24,580萬元。其中批發商為1,847萬元，佔社會商業批發總額的1.78%，零售額22,733萬元，佔社會商品零售總額的13.56%。此數字說明私營批發商業已基本上從社會商業領域內被排除，現有的私營批發商對國民經濟

的影響很小，但私營零售商在社會商業中仍佔一定比重，且戶數多，分佈廣，直接和城鄉廣大居民聯系着，對溝通城鄉物資交流滿足城鄉人民生活、生活的需要起着積極作用，如以一九五四年全年每人平均34元的購買能力計算，私營零售商担负着供應668萬多人的需要，是社會商業的重要組織部份之一，全省私營飲食業一九五四年銷售額7,932萬元，是為城鄉人民生活服務的重要力量。

本省私營商業及飲食業的特點是戶數多、分佈廣、資金少、規模小，勞動效率低（五四年全年每人平均銷售額僅為合作社商業每人平均銷售額的九分之一）、經營管理不合理，屬於個體經濟小商小販佔95%以上，零售商佔97%以上。本省私營商業及飲食業的特點和基本情況充分說明了今後必須進一步深入貫徹對私商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加強改造工作。通過經濟改組，全行業公私合營，大力組織合作商店及合作小組等，進一步將私營商業納入國家計劃軌道，逐步改變其所有制，以適應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更好的為工農業生產及城鄉人民需要服務。

五、問題及意見

通過私商普查工作，我們感到在工商管理、對私安排改造和稅收工作中，尚存在一些問題。首先，工商部門由於以前行業界限劃分不太清，幹部較少，對營業證換發工作掌握較亂，因之，不少是該發的沒發，不該發的而發了。發證的有好多未經營（個別私商甚至領證後外出八、九個月），很多黑戶則無證經常經營。因而，影響了對市場情況的了解與掌握，不同程度的助長了一些私商的投機經營。因此，必須改進營業證的換發工作，以加強市場管理。其次，某些地區普查銷售額五五年上半年佔五四年全年比重之所以過大，其主要原因之一是五五年上半年對私安排過寬。如密縣五五年上半年普查私商銷售額達五四年全年銷售額84%以上，根據該縣彙報及重點檢查情況，城關、二區、五區三地棉布、雜貨兩行業私商銷售額五四年為60,370元五五年上半年則為81,826元，佔135.5%，二區合作社審批私商進貨計劃時，一般是盡量放寬，並有時賒批或送貨上門，五月份後生活資料除零售門市外，全部讓與私商（有的區社甚至私商吃飯時替人家站櫃台，日終替私商上門板），城關布業三戶，五四年下半年進貨為9,517元，五五年上半年則為21,705元，佔五四年全年的227.9%。因之有的戶盈利很多，向外借債並反映這是發展資本主義。這種情況如不採取措施加以解決，將會影響今後安排改造工作的進行。再次，專賣公司烟酒戶的發展過猛。如商邱專區主要經營烟、酒的商攤，已近總商攤的一半，如加上兼營的烟酒戶則超過一半以上。第四、稅局稅收工作，小戶問題較大，普查中不少小戶自報銷售額大於稅局掌握數字。雖小戶分散，有起徵點是原因之一，但問題還存在稅局對小戶注意不够，少數局、所對小戶情況忽視掌握。因此，今後應加以改進。最後商業網的分佈有些地區懸殊很大。根據普查私商從業人員佔總人口比例來看，商邱佔0.74%，潢川佔0.89%，光山佔0.76%，沁陽佔0.85%。而方城僅佔0.28%，修武佔0.18%，林縣佔0.13%。這雖與地區條件，商業、農業合作化的發展有關，但過於懸殊，必然影響今後商業的發展與人民需要的供應，並涉及到工、農業生產問題。因此，結合全面規劃，逐步加以調整，使之合理還是必要的。

第一輯 目 錄

河南省私營商業及飲食業普查資料編製說明

河南省私營商業及飲食業基本情況

第一部份、全省彙總：

河南省分專、市私營商業及飲食業從業人員佔總人口比重情況分析…………… (1—9)

壹、商業之部：

一、河南省私營商業基本情況綜合表…………… (11)

河南省私營商業按城鎮類型分組綜合表…………… (12—13)

1. 河南省私營商業地區分佈情況…………… (14—15)

2. 河南省私營商業批發商地區分佈情況…………… (16—17)

① 河南省私營商業批發座商地區分佈情況…………… (18—19)

② 河南省私營商業批發行商地區分佈情況…………… (20—21)

③ 河南省私營商業批發攤販地區分佈情況…………… (22—23)

3. 河南省私營商業另售商地區分佈情況…………… (24—25)

① 河南省私營商業另售座商地區分佈情況…………… (26—27)

② 河南省私營商業另售攤販地區分佈情況…………… (28—29)

二、河南省私營商業按部門及重點類分組綜合表(附：私營商業按部門及重點類包括範圍)…………… (30—35)

1. 河南省私營商業(糧食部門)地區分佈情況…………… (36—37)

2. 河南省私營商業(其他食品部門)地區分佈情況…………… (38—39)

① 河南省私營商業(其他食品部門、豬牛羊肉類)地區分佈情況…………… (40—41)

② 河南省私營商業(其他食品部門、水產家禽類)地區分佈情況…………… (42—43)

③ 河南省私營商業(其他食品部門、副食雜貨類)地區分佈情況…………… (44—45)

④ 河南省私營商業(其他食品部門、乾鮮果品蔬菜類)地區分佈情況…………… (46—47)

⑤河南省私營商業（其他食品部門、糕點糖果類）地區分佈情況	(48—49)
⑥河南省私營商業（其他食品部門、茶葉類）地區分佈情況	(50—51)
⑦河南省私營商業（其他食品部門、其他類）地區分佈情況	(52—53)
3. 河南省私營商業（燃料部門）地區分佈情況	(54—55)
①河南省私營商業（燃料部門、煤炭類）地區分佈情況	(56—57)
②河南省私營商業（燃料部門、其他類）地區分佈情況	(58—59)
4. 河南省私營商業（紡織品部門）地區分佈情況	(60—61)
①河南省私營商業（紡織品部門、棉布綢緞呢絨類）地區分佈情況	(62—63)
②河南省私營商業（紡織品部門、其他類）地區分佈情況	(64—65)
5. 河南省私營商業（文教藝術用品部門）地區分佈情況	(66—67)
①河南省私營商業（文教藝術用品部門、文具紙張類）地區分佈情況	(68—69)
②河南省私營商業（文教藝術用品部門、書籍類）地區分佈情況	(70—71)
③河南省私營商業（文教藝術用品部門、其他類）地區分佈情況	(72—73)
6. 河南省私營商業（日用百貨部門）地區分佈情況	(74—75)
①河南省私營商業（日用百貨部門、一般百貨類）地區分佈情況	(76—77)
②河南省私營商業（日用百貨部門、中西服裝類）地區分佈情況	(78—79)
③河南省私營商業（日用百貨部門、鞋帽類）地區分佈情況	(80—81)
④河南省私營商業（日用百貨部門、陶瓷製品類）地區分佈情況	(82—83)
⑤河南省私營商業（日用百貨部門、其他類）地區分佈情況	(84—85)
7. 河南省私營商業（建築器材部門）地區分佈情況	(86—87)
①河南省私營商業（建築器材部門、磚瓦石灰砂石類）地區分佈情況	(88—89)
②河南省私營商業（建築器材部門、木材類）地區分佈情況	(90—91)
③河南省私營商業（建築器材部門、其他類）地區分佈情況	(92—93)
8. 河南省私營商業（五金機械部門）地區分佈情況	(94—95)
①河南省私營商業（五金機械部門、五金器材類）地區分佈情況	(96—97)
②河南省私營商業（五金機械部門、其他類）地區分佈情況	(98—99)
9. 河南省私營商業（交通電器部門）地區分佈情況	(100—101)
①河南省私營商業（交通電器部門、交通器材類）地區分佈情況	(102—103)
②河南省私營商業（交通電器部門、電工及無綫電器材類）地區分佈情況	(104—105)

②河南省私營商業（交通電器部門、其他類）地區分佈情況	(106—107)
10. 河南省私營商業（化工原料部門）地區分佈情況	(108—109)
①河南省私營商業（化工原料部門、化工原料類）地區分佈情況	(110—111)
②河南省私營商業（化工原料部門、油漆塗料顏料染料類）地區分佈情況	(112—113)
③河南省私營商業（化工原料部門、其他類）地區分佈情況	(114—115)
11. 河南省私營商業（醫藥用品部門）地區分佈情況	(116—117)
①河南省私營商業（醫藥用品部門、國藥類）地區分佈情況	(118—119)
②河南省私營商業（醫藥用品部門、新藥及醫療器材類）地區分佈情況	(120—121)
③河南省私營商業（醫藥用品部門、其他類）地區分佈情況	(122—123)
12. 河南省私營商業（雜商部門）地區分佈情況	(124—125)
①河南省私營商業（雜商部門、豬鬃腸衣皮毛類）地區分佈情況	(126—127)
②河南省私營商業（雜商部門、其他類）地區分佈情況	(128—129)
13. 河南省省轄市、焦作礦區及縣城關私營商業基本情況綜合表	(130—131)
三、河南省私營商業批發商綜合表	(132—135)
1. 河南省私營商業批發座商綜合表	(136—139)
2. 河南省私營商業批發行商綜合表	(140—143)
3. 河南省私營商業批發攤販綜合表	(144—147)
四、河南省私營商業另售商綜合表	(148—151)
1. 河南省私營商業另售座商綜合表	(152—155)
2. 河南省私營商業另售攤販綜合表	(156—159)
五、河南省私營商業按銷售額分組綜合表	(160)
六、河南省私營商業按僱傭職工人數分組綜合表	(161)
1. 河南省私營商業按僱傭職工人數分組（未僱傭職工者）地區分佈情況	(162—163)
2. 河南省私營商業按僱傭職工人數分組（僱傭職工一人者）地區分佈情況	(164—165)
3. 河南省私營商業按僱傭職工人數分組（僱傭職工二人以上者）地區分佈情況	(166—167)
七、河南省私營商業社會主義改造代銷、經銷及批購另銷商部份綜合表	(168—171)
1. 河南省私營商業社會主義改造代銷、經銷及批購另銷商地區分佈情況	(172—173)
2. 河南省私營商業社會主義改造按代銷、經銷及批購另銷額所佔比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以下者綜合表	(174—177)

3. 河南省私營商業社會主義改造按代銷、經銷及批購另銷額所佔比例百分之三十以上至百分之六十者綜合表	(178—181)
4. 河南省私營商業社會主義改造按代銷、經銷及批購另銷額所佔比例百分之六十以上者綜合表	(182—185)
5. 河南省私營商業社會主義改造按代銷、經銷及批購另銷額所佔比例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地區分佈情況	(186—187)
八、河南省私營商業社會主義改造合作小組（商店）部份綜合表	(188—191)
河南省私營商業社會主義改造合作小組（商店）地區分佈情況	(192—193)
九、河南省私營商業、工商兼營戶基本情況綜合表	(194)
十、河南省私營商業代理行棧基本情況綜合表	(194)

貳、飲食業之部：

一、河南省私營飲食業基本情況綜合表	(195)
河南省私營飲食業按城鎮類型分組綜合表	(196—197)
1. 河南省私營飲食業地區分佈情況	(198—199)
2. 河南省私營飲食業飯店、小食舖及麵食業地區分佈情況	(200—201)
3. 河南省私營飲食業其他類地區分佈情況	(202—203)
4. 河南省私營飲食業座商地區分佈情況	(204—205)
① 河南省私營飲食業座商飯店及小食舖地區分佈情況	(206—207)
② 河南省私營飲食業座商其他類地區分佈情況	(208—209)
5. 河南省私營飲食業攤販地區分佈情況	(210—211)
① 河南省私營飲食業攤販麵食業地區分佈情況	(212—213)
② 河南省私營飲食業攤販其他類地區分佈情況	(214—215)
二、河南省私營飲食業按銷售額分組綜合表	(216)
三、河南省私營飲食業按僱傭職工人數分組綜合表	(217)
① 河南省私營飲食業按僱傭職工人數分組（未僱傭職工者）地區分佈情況	(218—219)
② 河南省私營飲食業按僱傭職工人數分組（僱傭職工一人者）地區分佈情況	(220—221)
③ 河南省私營飲食業按僱傭職工人數分組（僱傭職工二人以上者）地區分佈情況	(222—223)
四、河南省私營飲食業合作小組（飯店）地區分佈情況	(224)

叁、公私合營之部：

河南省公私合營商及業飲食業基本情况綜合表	(226—229)
河南省公私合營商業地區分佈情況	(230)

第二部份、分專、市彙總：

壹、商業之部：

十二市及焦作礦區：

1.十二市及焦作礦區私營商業基本情况綜合表	(231)
十二市及焦作礦區私營商業按城鎮類型分組綜合表	(232—233)
2.十二市及焦作礦區私營商業按部門及重點類分組綜合表	(234—237)
3.十二市及焦作礦區私營商業批發商綜合表	(238—241)
①十二市及焦作礦區私營商業批發座商綜合表	(242—245)
②十二市及焦作礦區私營商業批發行商綜合表	(246—249)
③十二市及焦作礦區私營商業批發攤販綜合表	(250—253)
4.十二市及焦作礦區私營商業零售商綜合表	(254—257)
①十二市及焦作礦區私營商業零售座商綜合表	(258—261)
②十二市及焦作礦區私營商業零售攤販綜合表	(262—265)
5.十二市及焦作礦區私營商業按銷售額分組綜合表	(266)
6.十二市及焦作礦區私營商業按僱傭職工人數分組綜合表	(267)
7.十二市及焦作礦區私營商業社會主義改造代銷、經銷及批購另銷商部份綜合表	(268—271)
①十二市及焦作礦區私營商業社會主義改造按代銷、經銷及批購另銷額所佔比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以下者綜合表	(272—275)
②十二市及焦作礦區私營商業社會主義改造按代銷、經銷及批購另銷額所佔比例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六十者綜合表	(276—279)
③十二市及焦作礦區私營商業社會主義改造按代銷、經銷及批購另銷額所佔比例百分之六十一以上者綜合表	(280—283)
8.十二市及焦作礦區私營商業社會主義改造合作小組（商店）部份綜合表	(284—287)
9.十二市及焦作礦區私營商業、工商兼營戶基本情况綜合表	(288)
10.十二市及焦作礦區私營商業代理行棧基本情况綜合表	(288)

鄭州市：

1. 鄭州市私營商業基本情況綜合表	(289)
鄭州市私營商業按城鎮類型分組綜合表	(290—291)
2. 鄭州市私營商業按部門及重點類分組綜合表	(292—295)
3. 鄭州市私營商業批發商綜合表	(296—299)
① 鄭州市私營商業批發座商綜合表	(300—303)
② 鄭州市私營商業批發行商綜合表	(304—307)
③ 鄭州市私營商業批發攤販綜合表	(308—311)
4. 鄭州市私營商業零售商綜合表	(312—315)
① 鄭州市私營商業零售座商綜合表	(316—319)
② 鄭州市私營商業零售攤販綜合表	(320—323)
5. 鄭州市私營商業按銷售額分組綜合表	(324)
6. 鄭州市私營商業按僱傭職工人數分組綜合表	(325)
7. 鄭州市私營商業社會主義改造代銷、經銷及批購另銷商部份綜合表	(326—329)
① 鄭州市私營商業社會主義改造按代銷、經銷及批購另銷額所佔比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以下者綜合表	(330—333)
② 鄭州市私營商業社會主義改造按代銷、經銷及批購另銷額所佔比例百分之三十以上至百分之六十者綜合表	(334—337)
③ 鄭州市私營商業社會主義改造按代銷、經銷及批購另銷額所佔比例百分之六十以上者綜合表	(338—341)
8. 鄭州市私營商業社會主義改造合作小組(商店)部份綜合表	(342—345)
9. 鄭州市私營商業、工商兼營戶基本情況綜合表	(346)
10. 鄭州市私營商業代理行棧基本情況綜合表	(346)

開封市：

1. 開封市私營商業基本情況綜合表	(347)
開封市私營商業按城鎮類型分組綜合表	(348—349)
2. 開封市私營商業按部門及重點類分組綜合表	(350—353)
3. 開封市私營商業批發商綜合表	(354—357)
① 開封市私營商業批發座商綜合表	(358—361)
② 開封市私營商業批發行商綜合表	(362—365)

③開封市私營商業批發攤販綜合表·····	(366—369)
4.開封市私營商業零售商綜合表·····	(370—373)
①開封市私營商業零售座商綜合表·····	(374—377)
②開封市私營商業零售攤販綜合表·····	(378—381)
5.開封市私營商業按銷售額分組綜合表·····	(382)
6.開封市私營商業按僱傭職工人數分組綜合表·····	(383)
7.開封市私營商業社會主義改造代銷、經銷及批購另銷商部份綜合表·····	(384—387)
①開封市私營商業社會主義改造按代銷、經銷及批購另銷額所佔比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以下者綜合表·····	(388—391)
②開封市私營商業社會主義改造按代銷經銷及批購另銷額所佔比例百分之三十以上至百分之六十者綜合表·····	(392—395)
③開封市私營商業社會主義改造按代銷、經銷及批購另銷額所佔比例百分之六十以上者綜合表·····	(396—399)
8.開封市私營商業、工商兼營戶基本情況綜合表·····	(400)
9.開封市私營商業代理行棧基本情況綜合表·····	(400)

洛陽市：

1.洛陽市私營商業基本情況綜合表·····	(401)
洛陽市私營商業按城鎮類型分組綜合表·····	(402—403)
2.洛陽市私營商業按部門及重點類分組綜合表·····	(404—407)
3.洛陽市私營商業批發商綜合表·····	(408—411)
①洛陽市私營商業批發座商綜合表·····	(412—415)
②洛陽市私營商業批發行商綜合表·····	(416—419)
③洛陽市私營商業批發攤販綜合表·····	(420—423)
4.洛陽市私營商業零售商綜合表·····	(424—427)
①洛陽市私營商業零售座商綜合表·····	(428—431)
②洛陽市私營商業零售攤販綜合表·····	(432—435)
5.洛陽市私營商業按銷售額分組綜合表·····	(436)
6.洛陽市私營商業按僱傭職工人數分組綜合表·····	(437)
7.洛陽市私營商業社會主義改造代銷、經銷及批購另銷商部份綜合表·····	(438—441)
①洛陽市私營商業社會主義改造按代銷、經銷及批購另銷額所佔比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以下者綜	